眉山市医学会文件

眉医学会〔2025〕15号

眉山市医学会

关于印发《眉山市医学会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会员，各学术组织：

为了积极推动我市医学科学研究，提高医学科学技术水平，学会现将《眉山市医学会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印发你们。

附件：眉山市医学会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眉山市医学会

 2025年2月20日

眉山市医学会办公室 2025年2月20日印发

附件

眉山市医学会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积极推动我市医学科学研究，提高医学科学技术水平，参照《四川省医学会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眉山市医学会（以下简称“学会”）根据学会章程设立眉山市医学会科研项目，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眉山市医学会科研项目包括医学项目、专项项目以及围绕国家和行业发展设立的重大项目。医学项目是指面上项目和青年创新项目，专项项目是指由相关企事业单位资助经费开设的临床专业相关领域的项目，医学项目和专项项目统称为“两项目”。

**第三条** 学会科研项目面向学会单位会员、名誉会员及专科高级会员。

**第四条** 学会科研项目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医学伦理原则。

1. 申 报

**第五条** 申报范围

（一）疾病预防、诊断、治疗、护理、康复、保健及卫生管理等方面的应用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软科学研究项目；

（二）边缘交叉学科高新技术在医学领域创新性应用研究项目；

（三）引进创新性医学科技成果推广应用研究项目；

（四）围绕医学领域发展开展的横向联合、科研协作或其他需要在学会立项的项目。

**第六条** 申报条件

（一）申报人必须实际承担及负责项目组织实施，本人为学会名誉会员或专科会员，所在单位为学会单位会员。眉山市医学青年创新项目申报人除满足上述条件外，还需年龄不超过40周岁。

（二）申报单位伦理委员会和学术委员会审查同意。

（三）申报单位承诺配套科研经费，保证项目实施。

（四）项目可根据情况确定研究时间，一般“两项目”最长研究起止年限不得超过2年。

（五）其他经学会科研工作专家委员会审定的申报条件。

**第七条** 项目已在其他科研单位或平台立项和申报人在学会有项目未结题的，不得申报学会科研项目。

**第八条** 申报人填写学会科研项目申报书，由申报单位负责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医学伦理学审查，审查通过后报学会秘书处。

1. 评审及立项

**第九条** 医学科研项目实行评审制，原则上每年评审一次。由学会秘书处形式审查后，组织相关专业专家进行评审。

**第十条** 评审主要内容

（一）项目选题的科学意义、必要性、创新性。

（二）研究目标是明确、可实现。

（三）研究内容和方法、技术路线科学、合理、具体、可行。

（四）项目具有良好的研究基础和支撑条件。

**第十一条** 医学项目、专项项目采用专家网评，特殊情况可采用专家会评，重大项目采用现场答辩专家评审。专家评审后，由学会科研工作专家委员会确定立项项目，医学项目原则上立项项目总数不超过专家评审项目总数的50%。确定拟立项项目后在学会官方网站或微信公众号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发布正式立项通知。重大项目应与项目负责单位签订《科研项目合作任务书》。

**第十二条** 公示期内或公示期后，个人或单位申请放弃立项，医学项目不予增补；专项项目可由评审专家从余下项目予以遴选增补。

1. 管 理

**第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的直接责任人，须按照项目任务书（合同书）中所规定的各项条款，科学严谨地开展研究工作，认真完成各项研究任务。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按要求向学会报送执行报告、工作总结、经费执行报告等相关执行材料。

项目负责人要遵守生物安全规定及伦理规范，严格执行国家保密法规，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遵守科研诚信，严禁违反规定将科研任务外包、转包他人，不得利用科研项目为特定关系人谋取私利。

**第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作为项目审核监管责任主体，履行在项目申请、科研伦理与科技安全审查、组织实施、验收结题、资金使用、成果管理、诚信建设等方面的责任，同时给予人、财、物的相应支持，保证按计划组织实施。应对项目开展督查、指导，对研究计划执行不力、无故拖延、无工作进展、经费使用不当等项目，应及时督促项目负责人整改。

**第十五条** 学会秘书处负责学会科研项目的日常管理，包括发布指南、组织评审、通知立项，项目督导与验收，中止、撤销管理等工作。

**第十六条** 项目任务书（合同书）一经立项应认真履行，原则上不予调整，确需调整并符合国家规定调整范围的，应依据相关管理要求履行有关程序。

项目名称或主要研究内容调整、负责人或者承担单位变化、完成时限延长等项目重大事项的变更，项目负责人应在项目结题前3个月提交书面变更申请，经项目承担单位审核后，报学会秘书处审批。

**第十七条** 因研究计划失误造成困难，或因国内同行的同一项目已取得研究成果等，项目已失去原有研究意义的，项目负责人应在项目结题前三个月书面提出非正常终止申请，提交阶段性总结报告，同时提供两名项目研究涉及领域的正高级职称专家（至少一名为非本单位专家）的意见，经项目承担单位审核后，报学会秘书处审批。

**第十八条** 项目管理过程中，发现有以下情况的，学会秘书处可对已立项的项目进行撤销：

（一）项目负责人违反法律法规或学会章程有关规定；

（二）项目研究有剽窃或弄虚或篡改等科研失信行为；

（三）未经批准擅自更改研究方向、研究计划以及负责人等；

（四）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期完成研究的项目；

（五）严重违反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制度等。

**第十九条** 非正常终止的项目，不再向项目承担单位拨付项目余款；已经拨付的，项目承担单位须退回剩余经费；对于撤销的项目，其承担单位应全额退回项目经费。

**第二十条** 非正常终止的项目，项目负责人此后一年内不得再申报学会项目；撤项的项目，按照国家、省级相关科研诚信制度办法处理。

**第二十一条** 项目研究完成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组织项目结题。

**第二十二条** 拟结题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就项目研究工作总结、经费收支情况、科研产出结果等情况填写学会科研项目结题报告表，提出结题申请，经项目承担单位审核后提交验收材料报学会秘书处完成验收。

**第二十三条** 凡接受学会资助立项的研究项目，其结题后的最终成果如专利、论文、论著以及产品等，学会优先享有使用权或受让权。在报送研究成果或发表论文时，须注明“眉山市医学会科研项目（编号：××××××）”。

**第二十四条** 根据工作安排，学会秘书处将不定期对立项项目进行现场、集中、书面督导，对督导中发现的问题由项目申报单位负责指导项目负责人进行整改。

**第二十五条** 对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单位，学会可暂停、取消其科研项目的申报、立项资格，并予以通报。

1. 经 费

**第二十六条** 学会科研项目经费来源于社会捐赠及学会自有资金等，其使用按照学会资金管理办法执行，定期向学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报告。

**第二十七条** 学会秘书处根据当年社会捐赠及学会自有资金情况，提出项目立项项目的资助经费额度建议，由学会科研工作专家委员会确定。

**第二十八条** 项目资助经费由学会直接拨付项目承担单位。拨付的项目资助经费必须专款专用、专项管理，学会有权或委托第三方对项目经费使用和配套经费情况进行监督和审计。

**第二十九条** 项目结题后，资助经费如有结余，可按照承担单位相关规定由项目负责人继续用于项目后续研究，或用于项目负责人和参与者其他相关项目的研究工作。

1.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眉山市医学会。